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旺洲”）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资金用于青岛中洲·半岛城邦项目开发建设。同时公司为青岛旺洲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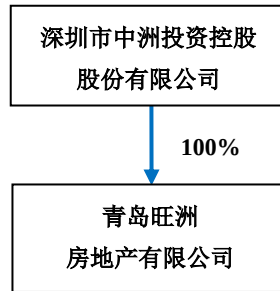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 2018-72 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更新后）》），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本次为青岛旺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旺洲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 9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3.5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3.5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5.5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0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611746766
- 3、成立日期：2010年9月
- 4、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香港路与正阳路交界处少海新城服务楼B座1楼101室。
- 5、法定代表人：王玉林
-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房销售与代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8、股权架构如下：



-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末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338.65	89,206.38
负债总额	41,059.61	84,985.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1,059.61	84,985.99
净资产	4,279.04	4,220.39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026.91	-830.04
净利润	-1,659.92	-58.65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青岛旺洲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的应付费用。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青岛旺洲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的应付费用。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81,784.6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77,066.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9,8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